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庭安

相　對　人　福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樹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88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09年5月27日	200,000元	109年6月30日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	317435	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9年5月27日	300,000元	109年8月10日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	317436	
003	109年5月27日	300,000元	109年10月10日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	317438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